

臺北市康寧國小補救教學實施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補救教學實施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法令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二、依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相關單位	教務處、輔導室、導師、總務處		
辦理時間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套措施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辦理期程。		
注意事項	一、實施原則：弱勢優先、公平正義、個別輔導。 二、方案內涵：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二) 本校課發會討論決議之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三、教學人員資格：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相關規定 (二) 現職教師 四、篩選需補救教學學生： (一) 單一學科成績為該班級後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 偏遠地區或特殊原因專案，得放寬篩選範圍至後百分之四十 (三) 結案學生由任課教師列為追蹤名單 五、課程安排： (一) 開班人數 (二) 實施時間 (三) 教學科目 (四) 教學內容 六、學生學習情形管理 (一) 學生出缺席紀錄 (二) 學生學習紀錄 (三) 教學紀錄		

工作流程

- 一、規劃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二、訂定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 三、教師轉介目標學生。
- 四、進行篩選測驗。
- 五、實施補救教學。
- 六、進行成長測驗。
- 七、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 八、結案或持續輔導。

臺北市康寧國小辦理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補救教學標準作業流程圖

